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05403342230313G0000001010014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新便携式 冷链监测 终端	SVB-PORT-MT-22	主模块+线缆+充 电线+螺钉+合格 证+包装盒 特征 功能：外扩拟合 温度，适配于保 温箱外显内置探 头	SEVOBO	pcs	200	314	62800	现货
2	标准锂点	LD-ST-01	主模块+通信线 缆 (485+232)+充 电线+螺钉+合格 证+包装盒	SEVOBO	pcs	900	271	243900	2个月
3	车载温度 监控终端	SVB-0V-MT-22	含4G功能，新协 议新平台，适用 于冷藏车	SEVOBO	pcs	90	702	63180	现货
4	温度监控 终端	SVB-S-500A-2		SEVOBO	pcs	70	472	33040	现货
5	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O	pcs	126 0	98	12348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5264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合同编号：M805403342230313G0000001010014

第 1 页

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;孙彦鹏;1391074240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通州区联东U谷西区11b;安玉婷;15131221787

#### 四、 服务内容及说明

(1) 服务类型：冷链运输设备监控系统平台的升级维护，日常及紧急系统平台异常的处理，SIM卡到期的提示，冷藏车温控监测设备、系统平台、SIM等问题的联动处理，提供免费的服务支持。平台服务费第一年免如上，以后年度根据最终收取客户服务费，按照比例（5:5）分成。

##### (2) 服务内容：

紧急故障：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在线技术支持、答疑及原厂零备件更换。故障响应时间从接到报修后2 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联系客户，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手段了解故障原因，及时排除故障。

(3) 过程中，乙方应尽最大限度的对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维护服务。不得以任何理由捆绑要求甲方另行购买其他设备。

##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# 1. 乙方的义务

(1) 乙方承担冷链运输设备监控系统平台服务责任，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须在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。

(2)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##### 2. 甲方的义务

(1)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、可靠。

(2) 保修期间，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场地。

(3) 保修期间，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资料。

(4) 向乙方支付到期的款项。

六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八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九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十六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七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  
间010-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朴艳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6911064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郝晓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35085944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  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